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0 年 4 月 22 日

為維護國土保安及森林保育，本署前於 99 年 1 月邀集檢察、警察及林務主管機關研商，訂定「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」執行迄今已屆滿 1 年，茲為檢視執行成效，彰顯政府維護國家森林天然資源及查緝盜伐森林之決心，並貫徹法務部 99 年 6 月 28 日訂頒之「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」，本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會同警察機關及林務主管機關，進行全面性之偵蒐，在本署統籌規劃下，歷經約 2 個月的佈建、蒐證，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展開全國同步查緝行動。

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，指揮 84 個警察機關，動員司法警察 843 人，共針對 118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。截至發稿時止，合計查獲 108 件，緝獲嫌犯 280 人，其中 15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，准押 7 人，交保 41 人。查扣之物品計有：牛樟木殘材約 3332.5 公斤、牛樟木 158 塊、3979.8 公斤、牛樟角材 6 塊、牛樟樹苗 12 棵、朱樟 35 公斤、香樟樹木 20 塊（0.81 公頃）、七里香 8 株、七里木 1 株、紅豆杉 2 株之殘塊、茄冬樹 1 株（樹高 7.1 公尺、胸徑 150.4 公分、樹齡估計逾百年）等林木，及電鋸、掃刀、貨車等。

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：

- 一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據報，有可疑嫌犯邱○自鯉魚潭水庫及三義地區國有林班內盜採林木後重新栽種，率警察及林管處人員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在苗栗縣三義鄉查獲新植栽之七里香 62 棵、桂花 6 棵、九重葛 4 棵、九芎 5 棵、側柏 2 棵、楓香 1 棵、槲櫚 1 棵、山黃梔 29 棵、油茶 9 棵等均為新種植，其中七里香數量高達 62 顆，價值新臺幣數百萬元，且嫌犯無法合理交代來源，顯可疑為盜採林木，目前由該署積極偵辦中。
- 二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及

森林警察隊東勢分隊組成專案小組，積極佈線偵查，於100年4月20日在宜蘭縣五結鄉扣得盜採之紅豆杉2株之殘塊，並查獲涉嫌幕後指揮及負責銷贓之犯嫌林○○，目前由該署積極偵辦中。

三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警察機關及林管單位，查獲汪○○於山中尋找並盜伐牛樟木，查扣牛樟木273公斤。

四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警察機關，於100年2月28日凌晨查獲呂○○夥同陳○○，在林務局花蓮林區第53林班地內，以鏈鋸竊取林班地內牛樟木一棵，將之鋸成5大塊(濕重約833公斤)，再以車上絞盤將贓物吊掛上車，占為己有。該案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。

五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偵辦他案，鍥而不捨追查上手，100年3月20日查獲楊○○僱請呂○○等人盜伐林木，查扣茄苳樹樹齡逾百年，胸徑達150公分，實屬罕見。